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291號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承辦人：衛生稽查員 陳柏瑋
電話：03-3340935分機2619
電子信箱：1001605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1000157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公告會員週知

0309



主旨：有關「南王化工有限公司」製售之「蘋果花語皂(製造日期:2020.07.06)」產品外包裝標示不符規定，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相關規定，請轉知所屬通路下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屏東縣政府衛生局110年2月24日屏衛食藥字第110304809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係彰化縣衛生局110年1月18日於該轄「四季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溪湖分公司(彰化縣溪湖鎮西環路398號)」查獲旨揭產品外包裝未標示用法，核已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6條第1項規定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為維護民眾使用安全及權益，惠請貴公司轉知所屬通路配合旨揭公司下架回收事宜，勿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。
- 四、副本抄送相關公會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該等產品下架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

副本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

局長 王文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